

证券代码：838593

证券简称：大唐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同日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2023年12月26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

2024年1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77号）。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470.5822万股新股；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月26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万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1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1 号）。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1月1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支付货款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2023年1月16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10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22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货款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29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23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借款，自筹资金总计 15,000,000.00 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公司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0元。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

需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 元置换前述用于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六、 备查文件

- （一）《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二）《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